

证券代码：870906

证券简称：海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 目标公司：深圳市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甲方：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目标公司 75%股权
- 乙方：曹雪府，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持有目标公司 10%股权
-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约定，乙方以总金额 150,000 元转让持有的 5% 目标公司股权至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150,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各类工商股权等变更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8,247,603.95 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61,590,700.28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 1,867,422.73 元、净资产 1,193,333.49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5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 %、0.24%。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曹雪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园新村 1 栋 2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曹雪府现持有目标公司的 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二区 3 栋 B 栋惠世友厂房一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未经审计）为 1,867,422.73 元，资产净额 1,193,333.49 元，负债总额 674,089.2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实际成交金额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股权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曹雪府持有深圳市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